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1年5月21日召開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、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，就有關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就讀，決議得比照轉系方式，惟學校應建立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，並明訂於學則中。
- 二、惟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（下稱轉系），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、破壞招生秩序，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，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。
- 三、為避免上開情形，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，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。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，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，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納入查核學校。

四、依上，請各校於110年2月底（110年2月28日）前，配合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報本部備查。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，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，110學年度起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辦理，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。如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0/12/10
14:10:40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